**各位老师：**

重庆大学201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“文理学部跨学科部分”受理截止时间为3月20日，前段已通过邮件通知大家，请各位老师注意截止时间，提醒大家这次申报的是学部内跨学科项目，需与其他学院老师合作。

**网址：http://fas.cqu.edu.cn/detail.aspx?NewsId=6297**

**庆大学文理学部关于实施201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信息来源：重庆大学文理学部** | **发布者：夏璐璐** | **发布日期:2013-3-6** | **阅读：217次** |

文理学部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[关于实施重庆大学201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](http://fas.cqu.edu.cn/WLXB/AddNews.aspx?baseClassId=16&baseClassName=学术事务&isenglish=0##)》（重大校〔2013〕23号文件）内容，201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遴选工作现已正式启动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学部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项目申报及管理

项目申报及管理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重庆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专项文理学部实施细则（试行稿）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资助类别：

1.学院自主经费部分：由学院统一管理，报学部、学校备案。

2.学部内跨学科部分：由学部统一管理，采用“成熟一个（批），资助一个（批）”的方式进行资助。

3.图书馆、发展研究中心、国际教育交流学院、弘深学院、高研院等单列学科面上项目由学部统一管理，采用“成熟一个（批），资助一个（批）”的方式进行资助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申报当年，理科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申请人应于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申请人应于196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

２.项目申报截止时间：

（1）学院自主管理的面上项目：由各学院自主安排。

（2）学部内跨学科的重大、重点项目及单列学科面上项目：学部

受理时间为**2013年3月20日**。

3. 项目选拔形式：

（1）学院自主管理的面上项目：由各学院组织评审，并在校内网上公示且无异议后，立项实施，最后将审核同意的项目申请书及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）签字盖章后于4月10日前交学部备案。

（2）学部内跨学科重大、重点项目：由学部组织项目答辩，经专家评审，结果在校内网上公示且无异议后，立项实施。

（3）单列学科面上项目：由学部组织专家评审，结果在校内网上公示且无异议后，立项实施。

4.经费分配形式：按上一年度经费分配原则执行。

学部划拨70%经费为学院自主管理用于自主学院面上项目；剩余30%经费由学部管理，用于资助学部内跨学科重大、重点项目及单列学科面上项目。具体经费分配方案另行通知。

5.学部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了部分修改，请各单位自行到文理学部网站（fas.cqu.edu.cn）资料栏进行下载。

6. 联 系 人：杨群华 夏璐璐

联系电话：65106527

邮 箱：fas@cqu.edu.cn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并做好选拔推荐工作，于截止日期前将**电子版和纸质版**项目申请书（其中：学院面上项目申请书纸质版**1**份**，**重大、重点项目纸质版一式**5**份）交至学部办公室（理科楼211办公室）。

特此通知。